

证券代码：301529

证券简称：福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灵鸢路2号三楼会议室一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文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3,285,1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021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0154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1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55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438%，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37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6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5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以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85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永强律师、胡艺俊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